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妍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智园、顾劲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持有公司股份5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5%）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妍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

2、持有公司股份51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智园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

3、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5%）的副总经理顾劲松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

2022年3月16日，公司收到陈智园女士、顾劲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2022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张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3月17日，陈智园女士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顾劲松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张妍女士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45,0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妍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7日	15.04～15.28	145,000	0.11
陈智园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6日	14.98～15.18	120,000	0.09
顾劲松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6日	14.99～15.18	150,000	0.11
合计	—	—	—	415,000	0.31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妍	合计持有股份	591,000	0.45	446,000	0.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750	0.11	2,75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250	0.34	443,250	0.34
陈智园	合计持有股份	519,050	0.39	399,050	0.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63	0.10	9,763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87	0.29	389,287	0.29

	份				
顾劲松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	0.45	450,000	0.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1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34	450,000	0.34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张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 2、陈智园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 3、顾劲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坚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